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9年1月5日 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月12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04日 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3691C號令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關係，促進學校產學合作發展，提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產學合作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所有產學合作之經常及一般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產學合作目標如下：
(一)規劃、設計、服務與管理等之研究發展與應用。
(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力及資訊之交流。
(三)產學合作雙方有關設備之共同利用。
(四)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
(五)學生實習就業及校外工讀服務之輔導。
(六)推廣教育合作。
- 第五條 本產學合作項目包括：
(一)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專案研究計畫」。
「專案研究計畫」係指能出具我國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二)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各科所設專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案件」。
「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報告、鑑定報告或審查報告等工作報告書之檢驗、鑑定、審查等案件。
(三)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代訓所需專業人才，以下簡稱專案訓練計畫。
「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四)接受有關機構委託，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及競賽。
(五)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課程，尋求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合作，辦理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六)其他相關產學合作之事項。

第六條 本產學合作案之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執行單位(各所、系、科)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產學合作計畫工作內容、經費支用預算表及合約書草案，經依校內程序經簽陳核准後，由計畫主持人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技術合作之案件，逕由委託單位與本校執行單位(各所、系、科)接洽。視需要簽定技術服務合約書；免辦簽約手續者，需經執行單位主管之同意。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依與委託單位辦理簽約手續。

第七條 教育部委辦、政府其他單位之上述各款計畫、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八條 有關計畫執行之發表、專利申請、著作權登記等權益問題須於產學合作合約內提出說明，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委託機構應依合約規定按期將產學合作經費撥赴至本校，再由本校開具收據，但委託單位未按期撥款時校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十條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時，得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為配合產學合作業務需要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外，均依其他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二條 凡本校教師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宜，應按實施辦法規定處理，不得透過私人、工作室或公司等接受產學合作計畫。

第十三條 本產學合作之結案手續如下：

(一)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之各期研究報告書及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合作合約之規定辦理結案。

(二)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款辦理。非學校名義簽約者，經各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